

108年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志工教育訓練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及本所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計畫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的

為增進本所志工專業知識及服務禮儀，充實服務內涵，並藉由相互交流與經驗分享以增進志工多元服務的能力，提升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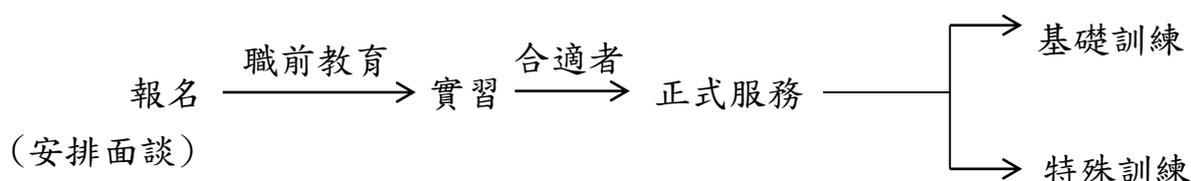
三、計畫期間：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四、新進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取得

- (一) 協助志工利用網路教學逕行學習基礎課程或報名參加定期舉辦基礎課程。
- (二) 參加各所舉辦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 (三) 完成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後，協助取得服務紀錄冊。

五、執行方式

- (一) 本所志工須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
- (二) 訓練流程：



- (三) 本所志工得參加本所或各所、地政局舉辦之地政類法令宣導研習及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六、特殊訓練

- (一) 訓練單位及訓練內容：由本所業務課(登記課、測量課、地籍資料課)輪辦並介紹最新法令函釋及與志工互相討論。
- (二) 辦理時間：每月最後一週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訓練時間2小時。
- (三) 將參訓志工人數及時數登錄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 (四) 業務課排定完成每年度之輪辦課程及班次後，於當年度1月10號前將課程表交行政課公布本所網站，供本所志工參閱。

七、服務禮儀訓練及座談

(一) 訓練單位及訓練內容：由行政課志工督導加強志工服務禮儀，並與志工座談交流。

(二) 辦理時間：每半年得舉辦1次或於當月特殊教育合辦。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